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5,622.8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94 万元,合计人民币 5,843.84 万元的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t “https://doc.rongdasoft.com/doc/_blank“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进行增资。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1.95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8.0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共计增资人民币 6,1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300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9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336.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498 万股增加至 11,336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3 年 5 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进行增资,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章程》(2023 年 5 月);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通过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秀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9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336.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498 万股增加至 11,336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计增资人民币 6,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091.95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8.05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计增资人民币 6,100 万元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在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3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498.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336.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8,498 万股增加至 11,336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8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498+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36.0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8+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结果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2023 年 5 月)。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精工”)进行增资,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三)法定代表人:张一衡

(四)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环路行知大道 002 号

(五)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六)营业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配件、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工程机械零配件;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指定、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关系:鑫联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鑫联精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15.98	11,653.73
负债总额	7,943.79	8,581.62
净资产	3,072.19	3,072.1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8,898.66	2,387.28
净利润	802.30	-0.08

注: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九)经查询,鑫联精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鑫联精工业务发展,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满足鑫联精工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含本次投资)8,100 万元。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目的
1	黄山鑫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	100%	满足鑫联精工生产经营所需
2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100	100%	实施募投项目
合计		8,100	-	-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11.8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3,743.63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8%。

2、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65.34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12,053.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11.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600000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繁阳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超募资金	存续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29.4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0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5,622.8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20.94 万元,合计人民币 5,843.84 万元的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65.34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12,053.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11.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三联锻造	23,111.87	23,111.87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芜湖万联	6,091.95	6,091.9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联锻造	6,264.36	6,264.36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联锻造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68.18	43,468.18

注: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中芜湖万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5,622.89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5,622.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金额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748.64	2,748.64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2,521.11	2,521.1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14	35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5,622.89	5,622.89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082 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53.5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20.94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20.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已预先支付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预先支付自有资金金额
1	保荐费用	-	-
2	承销费用	-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94.34	94.34
4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26.60	26.60
合计		220.94	220.94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截止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5,843.84 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若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对超募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本次拟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

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预先投入及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5,622.89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0.94 万元,合计人民币 5,843.84 万元的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